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797749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6.06

(21)申请号 201611149444.7

(22)申请日 2016.12.14

(71)申请人 苏州润弘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21510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106号南区学园大厦A幢419室

(72)发明人 劳吉清 姚金荣 毕晓芳

(74)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同泽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245

代理人 石敏

(51) Int. Cl.

A01D 34/68(2006.01)

A01D 34/73(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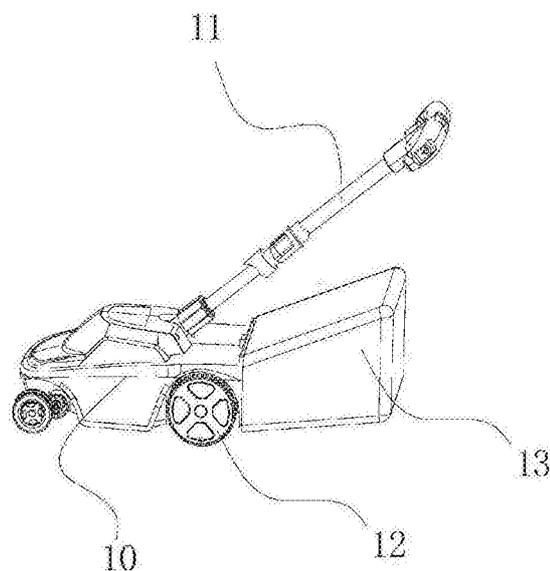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便携式割草机

(57)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便携式割草机,该割草机包括割草机本体和与割草机本体铰接的手柄,所述割草机本体的机架上设有行走轮,所述机架的底部设有刀盘;所述刀盘包括圆形的盘体及若干个条形刀片,所述盘体上设有与所述条形刀片匹配的限位槽,所述条形刀片插入限位槽内,所述条形刀片插入限位槽内的一端与盘体之间设有沿限位槽延伸的弹簧。该割草机适应不同割草空间并能提高割草效率。



1. 一种便携式割草机,包括割草机本体和与割草机本体铰接的手柄,所述割草机本体的机架上设有行走轮,所述机架的底部设有刀盘;其特征在于:所述刀盘包括圆形的盘体及若干个条形刀片;所述盘体上设有与所述条形刀片匹配的限位槽,所述条形刀片插入限位槽内,所述条形刀片插入限位槽内的一端与盘体之间设有沿限位槽延伸的弹簧。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便携式割草机,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槽的顶部设有盖板。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便携式割草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盖板、盘体上设有螺纹孔,所述条形刀片上设有若干相匹配的通孔,通过与螺纹孔配合的螺栓插入不同的通孔可调整弹簧为不同的固定位置。

便携式割草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便携式割草机,属于割草机械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微型割草机在许多国家越来越普及,微型割草机的主要优点是便携以及占用体积小,可以适用于家庭院落中的草坪整理工作。

[0003] 但现有的割草机刀盘多为固定形状,这样在遇到狭小的割草空间时,不便于操作,而在宽阔的地面时,又不能增大切割面积,不利于提高效率。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要解决技术问题是:克服上述技术的缺点,提供一种适应不同割草空间并能提高割草效率的便携式割草机。

[0005]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提出的技术方案是:一种便携式割草机,包括割草机本体和与割草机本体铰接的手柄,所述割草机本体的机架上设有行走轮,所述机架的底部设有刀盘;所述刀盘包括圆形的盘体及若干个条形刀片,所述盘体上设有与所述条形刀片匹配的限位槽,所述条形刀片插入限位槽内,所述条形刀片插入限位槽内的一端与盘体之间设有沿限位槽延伸的弹簧。

[0006] 本发明在使用时,在宽阔的地面,刀盘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刀片向外甩出,可以增大切割面积,提高割草效率。在狭小的割草空间,刀盘移动速度变慢,刀盘转速也下降,刀片在弹簧的作用下收缩,这样就可以顺利通过该狭小空间。另外,刀盘转速变慢时,刀片收缩也有利于保护刀片,防止刀片损失。

[0007] 上述技术方案的进一步改进是:所述限位槽的顶部设有盖板。

[0008] 上述技术方案的再进一步改进是:所述盖板、盘体上设有螺纹孔,所述条形刀片上设有若干相匹配的通孔,通过与螺纹孔配合的螺栓插入不同的通孔可调整弹簧为不同的固定位置。这样,可以手动调整刀片伸出刀盘的长度为固定长度,以满足特殊的需要。

附图说明

[0009]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进一步说明。

[0010] 图1是本发明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0011] 图2是本发明实施例中刀盘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实施例

[0012] 本实施例的便携式割草机,如图1所示,包括割草机本体10和与割草机本体10铰接的手柄11,所述割草机本体10的机架上设有行走轮12,所述机架的底部设有刀盘。割草机本

体10的后方设有集草箱。

[0013] 如图2所示,所述刀盘10包括圆形的盘体1及若干个条形刀片2;所述盘体1上设有与所述条形刀片2匹配的限位槽,所述条形刀片2插入限位槽内,所述条形刀片2插入限位槽内的一端与盘体1之间设有沿限位槽延伸的弹簧(图中未示出)。盘体1的中心设有连接割草机本体的接头3。

[0014] 作为改进:所述限位槽的顶部设有盖板4。所述盖板4、盘体1上均设有螺纹孔5,所述条形刀片2上设有若干相匹配的通孔,通过与螺纹孔配合的螺栓插入不同的通孔可调整弹簧为不同的固定位置。

[0015] 本发明不局限于上述实施例所述的具体技术方案,除上述实施例外,本发明还可以有其他实施方式。凡采用等同替换形成的技术方案,均为本发明要求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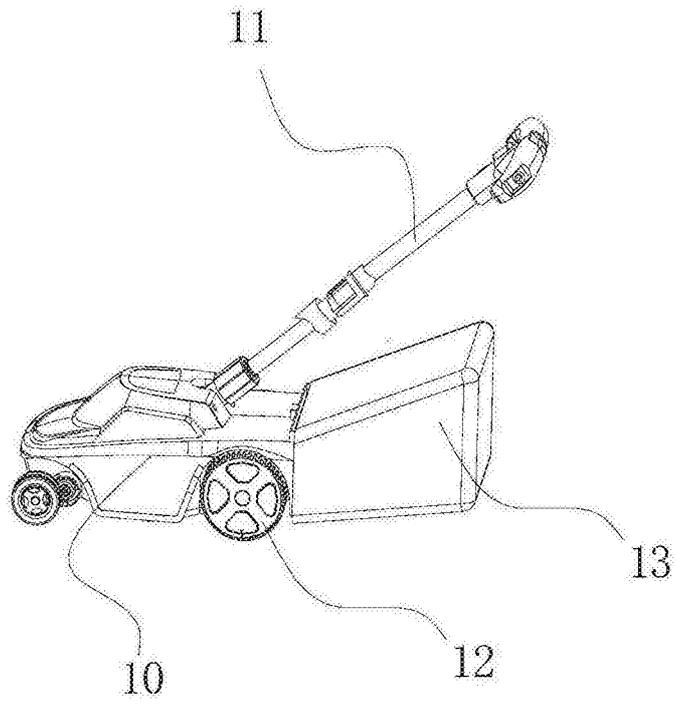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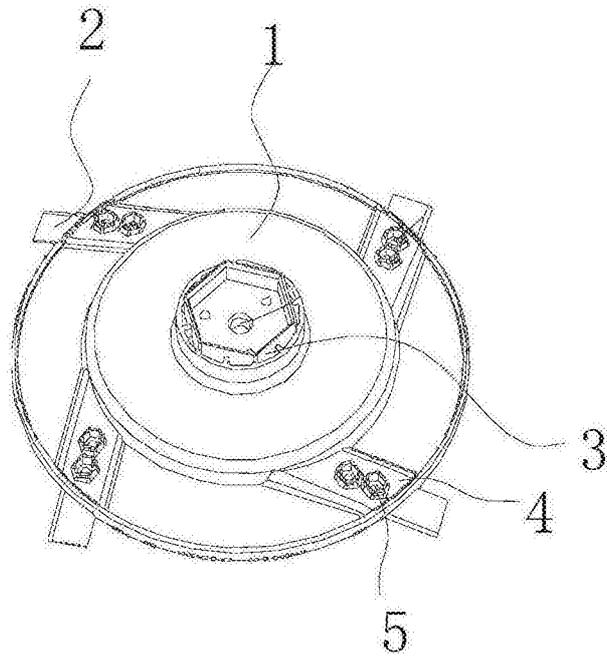


图2